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Zheng ju fa

证据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003 - 7

I. ①证… II. ①中… III. ①证据 - 法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0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553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责任编辑 晓路

封面设计 蒋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证据法新解读

ZHENGJUFA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372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03 - 7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7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律适用提示

民事诉讼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诉证据规定》）已于2001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并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200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证时限的问题专门出台了《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民诉证据规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证据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国家的诉讼理念和经验，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制度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解释和补充。它是我国第一部系统针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这部司法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提高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具有积极的意义。

《民诉证据规定》全文六部分，共8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作具体化的解释，完善了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2款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作进一步的解释，明确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并且对《民事诉讼法》第125条和第179条“新的证据”进行解释，规范了举证时限问题，同时进一步明确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以及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民诉证据规定》将方便人民群众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也利于法官依法独立、公正、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对完善我国

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法制环境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行政诉讼证据问题，是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诉证据规定》）已于2002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继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之后，出台的又一部关于诉讼证据问题的重要司法解释。《行诉证据规定》的出台，适应了我国行政诉讼的要求，特别是适应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和修改后的我国国内法律对行政诉讼证据的要求。

《行诉证据规定》全文分为六部分，共80条，通过对《行政诉讼法》第32条和第43条“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的规定作具体化的解释，完善了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与举证期限；通过对《行政诉讼法》第31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诉讼证据种类的具体解释，明确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要求；通过对《行政诉讼法》第34条和第36条关于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和采取证据保全措施规定的具体解释，明确了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范围和条件，采取保全措施的程序及具体措施；通过对《行政诉讼法》第31条第2款关于经过质证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定的解释，完善了质证规则；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完善了认证规则；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完善了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制度。

《行诉证据规定》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地对适用《行政诉讼法》关于证据问题作出规定的司法解释，它的适用将促进行政审判的程序公正，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支持和保障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行政审判制度；有利于人民法院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司法审查的职责，对我国行政审判事业的发展和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必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统一的证据规则是法制统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如果缺乏统一的证据规则，人民法院不能统一、公正地适用国家的法律，就可能使民事案件演变为国家间的争端，这不仅会使我国的司法陷于被动，而且影响我国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民

诉证据规定》和《行诉证据规定》解决了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不统一的问题，对于完善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法制环境，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目前尚未有系统针对刑事诉讼证据问题做出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尚处于酝酿阶段，有关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散见于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为了方便广大读者了解刑事诉讼证据规定，同时保持体系的完整性，本书将刑事诉讼证据相关法规在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部分做了收录，以供读者参考。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举证责任及分配原则	《民诉证据规定》第2条 《侵权责任法》第65-77条、第85-91条	第5页 第255-258页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民诉证据规定》第4条 《侵权责任法》第57-77条、第85-91条	第8页 第255-258页
自认规则	《民诉证据规定》第8条 《民事诉讼法》第71条 《民诉意见》75	第21页 第250页 第253页
形成于域外及港澳台地区证据的取证要求	《民诉证据规定》第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第1-8条、第15-22条	第30页 第307-310页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民诉证据规定》第15条 《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2款；第65条 《民诉意见》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三.1-4	第36页 第249页 第253页 第261页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民诉证据规定》第17条 《民事诉讼法》第64第2款 《民诉意见》73、154	第38页 第249页 第253、254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民诉证据规定》第 1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2 条	第 42 页 第 258 页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民诉证据规定》第 23 条 《民事诉讼法》第 74 条	第 47 页 第 250 页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鉴定后果	《民诉证据规定》第 25 条、第 33 - 34 条、第 42 条 《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1 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一	第 51、64 - 67、77 页 第 250 页 第 321 页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民诉证据规定》第 27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四、五、六、九、十二	第 55 页 第 323 - 325、327、328 页
举证通知与举证期限确定	《民诉证据规定》第 33 条 《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	第 64 页 第 249 页
不提交及逾期提交证据材料	《民诉证据规定》第 34 条 《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 款、第 125 - 126 条、第 179 条	第 67 页 第 249、251、252 页
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民诉证据规定》第 37 条	第 72 页
新的证据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25 条第 1 款、第 179 条	第 76 页 第 251、252 页
再审程序中新的证据	《民诉证据规定》第 44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第 10 条	第 80 页 第 252 页 第 306 页
当庭出示证据与质证	《民诉证据规定》第 47 条 《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第 66 条	第 83 页 第 249、250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证人的资格	《民诉证据规定》第 53 条 《民事诉讼法》第 70 条	第 91 页 第 250 页
证人不能出庭的事由	《民诉证据规定》第 56 条 《民事诉讼法》第 70 条	第 95 页 第 250 页
违法证据排除	《民诉证据规定》第 68 条	第 109 页
最佳证据规则	《民诉证据规定》第 77 条 《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	第 120 页 第 250 页
被告举证责任及 举证期限	《行诉证据规定》第 1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第 43 条 《行诉解释》第 26 条	第 131 页 第 267、269 页 第 271 页
诉讼中禁止被告 自行收集证据	《行诉证据规定》第 3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3 条 《行诉解释》第 30 条	第 135 页 第 267 页 第 272 页
原告、第三人的 举证期限	《行诉证据规定》第 7 条	第 141 页
法院依职权主动 调取证据的范围	《行诉证据规定》第 22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 《行诉解释》第 29 条	第 164 页 第 268 页 第 271 页
人民法院依申请 调取证据的条件	《行诉证据规定》第 23 条 《行诉解释》第 29 条	第 167 页 第 271 页
对被告依据的鉴 定结论申请重新 鉴定的要求	《行诉证据规定》第 29 条	第 175 页
对法院委托的鉴 定结论申请重新 鉴定的情形	《行诉证据规定》第 30 条	第 177 页
被告不到庭证据 的认定	《行诉证据规定》第 36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 《行诉解释》第 31 条	第 187 页 第 267 页 第 272 页
不能成为定案依 据的证据材料	《行诉证据规定》第 57 条 《行诉解释》第 30 条	第 215 页 第 272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原告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效力的认定	《行诉证据规定》第 59 条	第 218 页
不能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	《行诉证据规定》第 60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3 条 《行诉解释》第 28 条、第 30 条	第 220 页 第 267 页 第 271、272 页
复议程序中取得的证据的合法性认定	《行诉证据规定》第 61 条 《行诉解释》第 31 条	第 222 页 第 272 页
证据证明效力的优先秩序	《行诉证据规定》第 63 条	第 225 页
被告拒不提供的证据的认定	《行诉证据规定》第 69 条	第 233 页

Contents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解读与应用

3	一、当事人举证
3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材料】
5	第二条 【举证责任与分配原则】*
6	第三条 【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取证】*
8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举证责任倒置]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 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
12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8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9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担的裁量】*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21 第八条 【自认规则】*
 [自认的概念]
 [默示自认]
 [代理人的承认]
 [自认的撤回]
- 25 第九条 【免证事由】*
 [众所周知的事实]
 [自然规律和定理]
 [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 28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 30 第十一条 【域外证据的证明】*
- 32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 33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 34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 36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36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 37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 38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 40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 42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 43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 45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 46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视听资料]
 [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

[说明来源和制作经过]

47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50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51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鉴定后果】*

54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55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56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的重新鉴定】*

58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59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60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62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62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64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期限确定】*

[人民法院送达举证通知书的义务]

[举证通知书的内容]

[举证期限的确定方式]

67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举证失权】*

[举证时限]

[证据失权]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
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69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
定】*

70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72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73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74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75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以及证据交换次数】

76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77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79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80	第四十四条	【再审中的新证据】*
81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反证】
82	第四十六条	【对新的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83	四、质 证	
83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经质证】*
85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86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要求】
87	第五十条	【质证的内容】
89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90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91	第五十三条	【证人的资格】*
92	第五十四条	【证人作证的申请及费用】*
94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95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的理由】*
96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方式】
97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规则】*
		[询问证人的方式]
		[关于询问证人的原则]
		[关于证人的对质]
98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99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100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101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102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102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103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原则】*
104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106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107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109	第六十八条	【违法证据排除规则】*
109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111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112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113	第七十二条	【本证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114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115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117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规则】*
119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20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据规则】*
122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123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123	六、其 他	
123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124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125	第八十二条	【司法解释冲突的效力确定】
126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与应用

131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131	第一条 【被告举证责任及举证期限】*
	[举证责任]

[举证期限]

[举证范围]

[被告不进行举证的法律后果]

[被告申请延期提供证据]

- 134 第二条 【被告补充证据】*
- 135 第三条 【诉讼中禁止被告自行收集证据】*
- 137 第四条 【原告举证】*
- 138 第五条 【原告在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 140 第六条 【原告的举证权利】*
- 141 第七条 【原告、第三人的举证期限】*
- 143 第八条 【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的举证事项】
- 144 第九条 【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的事
项】*

146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 146 第十条 【书证的要求】*
- 149 第十一条 【物证的要求】*
- 151 第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要求】
- 153 第十三条 【证人证言的要求】*
- 154 第十四条 【被告人提供的鉴定结论的要求】*
- 156 第十五条 【被告提供现场笔录的要求】*
- 157 第十六条 【形成于域外及港澳台地区证据的取证要求】*
- 159 第十七条 【外文书证及外国语视听资料的要求】
- 160 第十八条 【保密证据的要求】
- 161 第十九条 【当事人如何提供证据材料】
- 162 第二十条 【法院接收证据的程序性要求】
- 163 第二十一条 【庭前证据交换的原则要求】

164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 164 第二十二条 【法院依职权主动调取证据的范围】*

167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的条件】*
169	第二十四条	【调取证据申请书】
170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调取证据申请的审查】
172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委托调取证据的规则】
173	第二十七条	【申请证据保全】
174	第二十八条	【证据保全的具体措施】*
175	第二十九条	【对被告依据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要求】*
177	第三十条	【对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
179	第三十一条	【对鉴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举证不能的处理】*
181	第三十二条	【对鉴定书审查的内容】*
183	第三十三条	【现场勘验】
184	第三十四条	【勘验笔录】*
185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185	第三十五条	【定案证据的质证】* [出示和质证的要求] [证据不经质证的后果] [可以不经质证的证据及其要求]
187	第三十六条	【被告不到庭证据的认定】*
188	第三十七条	【不得公开质证的证据】*
190	第三十八条	【对法院调取的证据的质证】
191	第三十九条	【质证的内容和方式】 [质证内容] [质证方式] [发问要求]
193	第四十条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的质证要求】*

[当事人原则上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原物或者原始载体]

[例外情况]

[对视听资料的特殊要求]

- 194 第四十一条 【证人出庭作证及例外情况】
- 196 第四十二条 【证人的作证能力】*
- 198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要求】*
- 199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出庭作证的情况】*
- 200 第四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的要求】
- 201 第四十六条 【对证人证言的要求】
- 202 第四十七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情况】
- 203 第四十八条 【专业人员出庭作证的情况】*
- 205 第四十九条 【证据的排除和证据的补充】
- 206 第五十条 【二审程序中证据的质证】
- 207 第五十一条 【审判监督程序中证据的质证】
- 208 第五十二条 【对新证据的规定】
- 209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 209 第五十三条 【法院运用证据认证的要求】
- 211 第五十四条 【认定证据的规则】
- 212 第五十五条 【证据的合法性审查】
- 213 第五十六条 【证据的真实性审查】
- 215 第五十七条 【不能成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 218 第五十八条 【排除非法取得的证据】
- 218 第五十九条 【原告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效力的认定】*
- 220 第六十条 【不能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
- 222 第六十一条 【复议程序中取得的证据的合法性认定】*
- 223 第六十二条 【不予采纳的行政程序中的鉴定结论】*
- 225 第六十三条 【证据证明效力的优先秩序】*